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公告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2)更換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1. 吳德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理由為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尋求個人發展；及
2. 王幹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吳德龍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理由為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尋求個人發展。

董事會與吳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吳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王幹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47歲，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洲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44,000港元，不足一年時按比例計算，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限進行檢討及釐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旨在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王先生之酬金乃按該政策釐定。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先生於過往數年為本集團作出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樊邦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及趙善祥先生。